

湛江市卫生健康局

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关于核发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的医疗机构开展“限制临床应用医疗技术”备案情况的公示

根据《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国家限制类技术目录和临床应用管理规范（2022年版）〉的通知》《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的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现将我局核发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的医疗机构开展“限制临床应用医疗技术”备案情况公示如下，监督电话：0759-3130009。

附件：医疗机构开展“限制临床应用医疗技术”备案清单

